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2 日廢字第 J9402283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取締垃圾包站崗勤務，於 94 年 9 月 8 日 5 時 51 分在本市中正區○○路與無名巷口○○國小前，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棄置於垃圾放置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4 年 9 月 8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4240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9 月 22 日廢字第 J94022833 號

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

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

（以下簡稱裁罰基準）規定：「違反事實……專用垃圾袋（依『臺北市加強垃圾包違規棄置稽【協】查計畫』裁罰基準辦理）……裁罰法條……第 50 條……違規情節……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在 94 年 9 月 8 日清晨上班途中，見路上有 1 小包垃圾，就順手撿起來，丟到已有一大堆垃圾處。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告發單，是為有在場證明，證明訴願人和巡查員有接觸，並非簽名收受，就認定違規事實。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棄置於垃圾放置點，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58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該垃圾包係其於上班途中，在路上所順手撿起之垃圾，並非家中垃圾包云云。惟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此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

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陳情人○○○於 94 年 9 月 8 日 5 時 51 分騎乘車號

XX-XXXX 機車至○○路○○國小與無名巷旁，將垃圾包棄置於地。經職擋檢，請○君出示證件，職即告知○君違反廢清法，將依廢清法舉發○君違法行為。二、職經向○君查詢得知其為保全員，因每日上班必經○○路○○國小，○君知上述地點為民眾亂丟垃圾收集點（如附件），故將前日家中未即時棄置垃圾包，順便於上班時帶至上述地點棄置。當場經○君確認後即開立舉發通知書，請○君確認後簽收，○君即離去。……」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詳述事件原委如上，舉發通知書又經訴願人當場確認其上所載違規事實後簽名收受，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退萬步言之，縱使本件果如訴願人所述，系爭垃圾包係其於上班途中所順手撿拾，非家戶垃圾，但訴願人仍應盛裝於專用垃圾袋內再棄置至垃圾收集點，訴願人所述，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